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云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14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

关联交易额在 3200 万元。

2. 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200 万元。

3. 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有股 6000 万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5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10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大丰支行、南京银行大丰支行和建设银行大丰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经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加工、仓储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企业继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公司加工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在刘庄加工仓储中心新建 1 栋 2200 平方米种子成品库及配套基础设施，并对稻麦原种场 14 台/套烘干机燃烧设备进行煤改气改造升级。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由企业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50%，上述项目预算总投资 2600 万元，拟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1300 万元，企业自筹 1300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审批及最终决算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名刘云妹女士、潘志成先生、全必存先生、刘立鹏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以上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刘星星女士、印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以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经营领域、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拓展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辉、周阿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云妹	董事	就任	(2026)年 (5)月(6) 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潘志成	董事	就任	(2026)年 (5)月(6) 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全必	董事	就任	(2026)年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存			(5)月(6) 日	会会议	
刘立 鹏	董事	就任	(2026)年 (5)月(6) 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勇	董事	就任	(2026)年 (5)月(6) 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星 星	监事	就任	(2026)年 (5)月(6) 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印玲	监事	就任	(2026)年 (5)月(6) 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